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基簡字第1201號

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田泰山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乙○○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所適用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乙○○先後拾獲被害人甲○○（無證據證明被告乙○○行為時知悉遺失該證件之人即為未成年人本人）、丙○○等人所有之證件後，竟不為歸還或交予警察機關處理，反恣意將之侵占入己，足見被告乙○○不知尊重他人財產權，法治觀念薄弱。考量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檢察官偵訊時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暨本件被害人所遺失之證件均已尋獲並歸還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2份存卷可按，堪認被告乙○○因本件犯罪之所得，均已受剝奪，兼衡被告乙○○之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侵占財物之價值、素行（見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暨其於警詢時所陳之教育程度及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就其所犯之2罪依序量處各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；又參酌所犯2罪之性質及2罪合併後之不法內涵、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

01 生之效果，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
02 準。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
04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6 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07 五、本案經檢察官周靖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李謀榮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
12 敘述上訴理由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
13 繕本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15 書記官 陳維仁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5,000元以下罰金。

20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3 113年度偵緝字第658號

24 被 告 乙○○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（即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27 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巷00○0號9

28 樓

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3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1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1 犯罪事實

02 一、乙○○分別為下列犯行：(一)於民國109年間，在基隆市仁愛
03 區基隆轉運站，見甲○○（民國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
04 詳卷）所有之基隆市立正濱國民中學生證（學號：
05 0000000，下稱本案學生證）1張遺失在上址，竟意圖為自己
06 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徒手拿取本案學生
07 證，將之侵占入己，得逞後隨即離去；(二)於112年5月10日13
08 時許至14時許間不詳時間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桃
09 園A8機場捷運長庚醫院站，見丙○○所有之國民身分證（下
10 稱本案身分證）、健保卡（卡號：000000000000號，下稱本
11 案健保卡）、普通小型車汽車駕照（印製號碼：00000000
12 號，下稱本案駕照）遺失在上址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13 有，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後，隨即
14 離去。

15 三、案經丙○○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移送偵辦。

1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18 核與告訴人丙○○、被害人甲○○於警詢陳述之內容大致相
19 符，並有基隆市警察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
20 品收據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
21 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22 二、核被告犯罪事實欄一、(一)(二)所為，均係涉犯刑法第337條之
23 侵占遺失物罪嫌。又被告上開2犯行間，犯意個別，行為互
24 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侵占之本案學生證及本案身分
25 證、健保卡、駕照，業分別於112年7月31日及8月1日返還予
26 被害人甲○○及告訴人丙○○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
27 規定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28 三、至告訴暨報告意旨認被告於犯罪事實欄一、(二)時、地，侵占
29 告訴人所有之星巴克儲值卡、元大商業銀行信用卡、合作金
30 庫商業銀行信用卡各1張及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至2,000
31 元間不詳數額乙節，經被告否認在卷，辯稱：伊僅侵占本案

01 身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等語。經查，告訴人於案發後數個月
02 始報案，且對於自身物品遭侵占之具體時間、地點，亦無法
03 確認，是就監視錄影畫面已無從調取，且被告身上除本案身
04 分證、健保卡、駕照外，未扣得上開物品，自難僅憑告訴人
05 單方面陳述，遽為被告不利之認定，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，
06 因與前揭起訴之犯罪事實為事實上一罪關係，應為起訴效力
07 所及，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併此敘明。

08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
12 檢 察 官 周靖婷

1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5 書 記 官 陳俊吾

1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19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